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8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林淑惠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支付命令中關於主文第一點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643,822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4年11月25日起至114年12月2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計算之利息，…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643,822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4年11月25日起至114年12月2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9計算之利息，…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